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532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溫寧

被　　告　勇實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秀昆

被　　告　EFFICIENCY CORP.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建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佰零參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伍角伍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之第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即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尊重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之既存

事實，而認與我國公司具有相同權利能力。本件被告EFFICIENCY CORP.（下稱EFFICIENCY公司）為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法人，有法人註冊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則依上開規定，EFFICIENCY公司具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EFFICIENCY CORP.（下稱EFFICIENCY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代表人為被告陳建飛，而原告既主張其與被告EFFICIENCY公司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並基此訴請債款之返還，則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經查：

(一)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一般管轄權，本院亦有訴訟法上之管轄權（國內管轄權）。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核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涉訟，兩造並於放款借據第17條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則依前開規定，本件就債之關

係成立要件及效力均應適用我國法律。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勇實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勇實公司）、EFFICIENCY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6日邀同被告陳秀昆、陳建飛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進口融資專用），約定借款額度為美金300萬元，額度得分次循環動用，循環期限自106年4月6日起至107年4月6日止，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自墊撥日起不得逾180天，應於清償借款本金時繳付利息；利息則按自所開發各筆信用狀國外銀行押匯日或乙方墊撥日起，按該起息日美金按6個月期LIBOR與英商路透(股）公司TAIFX3頁面上午11:00美金OFFER拆款利率孰高者+1.1個百分點後計收，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下稱外幣借款利率）固定計算。於約定付息日，以外匯或按當日乙方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償付；如遲延給付，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幣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幣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幣別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借款人對原告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借款幣別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內者）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超過6個月者）固定計算。另被告勇實公司亦於同日簽訂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及同意書，同意

將授信額度合計300萬元移轉供被告EFFICIENCY公司單獨使用，並就EFFICIENCY公司使用之部分視同已由勇實公司動用額度。

（二）被告EFFICIENCY公司於107年2月9日向原告申請開發信用狀向原告申請融資美金297萬3,300元，並經原告於107年2月26日墊付美金296萬8,064元，詎被告EFFICIENCY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發生逾期未清償借款之情事，依放款借據特別條款第1條第1項第11款事由，原告主張被告EFFICIENCY公司款債務自107年3月28日視為全部到期，被告EFFICIENCY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債務。被告勇實公司就其及被告EFFICIENCY公司在金融機構之負債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銀行公司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申請債務協商，兩造簽訂增補約據，原告同意就上述借款經抵銷存款後餘欠之本金美金205萬7329.02元，展延到期日至108年2月8日，該期間業已屆期，被告EFFICIENCY公司迄尚積欠原告本金美金203萬5,546.5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約自得回復按原訂借據或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內容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又被告EFFICIENCY公司之動用額度視同被告勇實公司動用之額度，而被告陳建飛、陳秀昆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渠等依法應與被告EFFICIENCY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進口融資專用）、授信額度移轉供國外企業使用聲明書（現供單獨使用）、同意書、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信用狀單據到通知書、原告墊款電文、原告催告函、勇實公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記錄暨增補約據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

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民國）

債權本金（美金）	計息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
203萬5546.55元	3.64693%	自108年3月23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	自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4.64693%	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備註：外幣借款之利息，自所開發各筆信用狀國外銀行押匯日或原告墊撥日起，按該起息日美金按6個月期LIBOR與英商路透（股）公司TAIFX3頁面上午11:00美金OFFER拆款利率孰高者+1.1個百分點後計收，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下稱外幣借款

利率）固定計算。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借款幣別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筆信用狀墊撥日為107年2月26日，外幣借款利率為3.64693%；自108年7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加計年息1%固定計算。